

##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、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10 号和盈中心 C 座三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德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622 人，代表股份 583,772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9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人，代表股份 427,350,097 股，占上市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9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0 人，代表股份 156,422,0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98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19 人，代表股份 24,691,4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9 人，代表股份 24,691,4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7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议案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6,201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31%；反对 871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3%；弃权 6,69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6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20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377%；反对 871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90%；弃权 6,69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333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议案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# 议案2.01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9,115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94%；反对 7,948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15%；弃权 6,7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9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035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419%；反对 7,948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904%；弃权 6,7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677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议案2.0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9,106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78%；反对 7,954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26%；弃权 6,7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9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026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059%；反对 7,954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155%；弃权 6,7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786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议案2.03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9,119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01%；反对 7,940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02%；弃权 6,7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9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039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585%；反对 7,940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592%；弃权 6,7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823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2.04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8,977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57%；反对 8,078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39%；弃权 6,7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896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826%；反对 8,078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197%；弃权 6,7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977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2.05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8,881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93%；反对 8,133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33%；弃权 6,75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7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800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938%；反对 8,133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405%；弃权 6,75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657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2.06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9,117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96%；反对 7,956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29%；弃权 6,69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036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484%；反对 7,956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228%；弃权 6,69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288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2.07、《重大交易决策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9,113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90%；反对 7,953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24%；弃权 6,70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8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032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326%；反对 7,953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115%；弃权 6,70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559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2.08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9,118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99%；反对 7,946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12%；弃权 6,70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8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038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545%；反对 7,946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835%；弃权 6,70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62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3、《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3,036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66%；反对 8,737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20%；弃权 26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,686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313%；反对 8,737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886%；弃权 26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01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，本议案关联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数为 291,730,538 股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